

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文件

苏国防科工〔2018〕37号

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省民爆物品生产 销售企业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苏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工作规定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 2018 年度全省民爆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销售许可证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已取得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和取得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》的民爆物品销售企业，对不具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的销售企业不再进行许可证年检。

二、年检需要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需提交的材料：

1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申请文件；

2、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》（一式3份），按生产作业场点填写，包含全部生产品种；

3、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》和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正本及复印件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2017年度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整改尚未完成的，需附材料加以说明；

5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、培训情况，专业技术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；

6、安全生产费用提留和使用情况；

7、安全评价结论意见及整改资料复印件；

8、年度工伤保险、安全生产责任险资料，全年缴费凭证复印件；

9、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；

以上申报材料除第1、2条外，其他应按照顺序用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，所有资料附电子文件。

（二）民爆销售企业销售许可证年检需提交的材料如下：

1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申请文件；

2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（一式3份）；

3、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》正本及复印件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2017年度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整改尚未完成的，需附材料加以说明；

5、安全生产费用提留和使用情况；

6、安全评价结论意见及整改资料复印件；

7、安全管理制度（含企业为用户代存民爆物品的协议以及代存的管理制度）；

8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，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（仓库管理人员、销售人员、押运员、驾驶员）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；

9、民爆物品仓库核定量、仓库数量，民爆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，委运/承运协议书或危险品运输挂靠协议，车辆年检材料。

10、年度工伤保险、安全生产责任险资料，全年缴费凭证复印件。

以上申报材料除第 1、2 条外，其他应按照顺序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，所有资料附电子文件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民爆生产、销售企业必须按申报程序和要求按时申请年检，认真准备，确保申请材料齐全、有效、真实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报的，须提交报告加以说明，市、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确认并经我办同意方可延期上报。对无特殊情况，又不能按时进行年检的企业，将暂停民爆物品安全生产、销售资质。

（二）市、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许可证年检工作，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，严格审查，对于不符合年检条件的，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后再予以上报。

（三）年检申请材料由各设区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于2018年3月31日前正式行文集中报送给我办。

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

2018年3月1日



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

2018年3月1日印发
